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即2025年2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本次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

三、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等25家公司(名单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证券等25家公司为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5年2月24日起可在上述25家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497、C类02049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等25家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站：www.htsec.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iccwm.com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站：www.dxzq.net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19)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站：www.dgzq.com.cn

(20)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网站：www.iztzq.com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站：www.west95582.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站：www.95579.com

(2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段光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站：www.ydsc.com.cn

(2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站：www.gszq.com

(2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站：www.ctsec.com?

(2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站：www.jh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2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A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C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04	012805	022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取消原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05，场内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25日起，新增通华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场内简称：大湾区LOF，基金代码：167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2月28日15时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jy.bhhjamc.com)。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投资者如需查询基金账户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或人工服务办理。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